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方德隆院長、唐硯漁總務長、廖本煌教務長(楊秀燕代理)、
李金鸞學務長(吳建銘代理)、謝建元研發長(羅良娟代理)、石素錦院長(周美雅代理)、林鴻銘院長(尤怡文代理)、姚村雄院長(楊明迭代理)
何明宗院長(請假)、譚大純院長(請假)、王惠亮副校長(請假)、王政彥副
校長(請假)、黃有志主任秘書(請假)

列席者:楊明迭主任、陳立民主任(蔡頌德代理)、吳瑪俐所長、余嬪所長

壹、主席報告

- 一、系所整併後，空間沒有一併歸還，盡量說服或道德勸說相關單位，進行人員裁減及空間釋出。
- 二、未來空間不能私相收受，應建立完整制度，全部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三、所有因整併騰出空間，全部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即使有急迫性需求或移轉，也要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追認。
- 四、退休老師的實驗室及研究室尚未歸還仍繼續使用，依據盤點資料由本人、副校長、總務長與系所主管說明，限期請其遷出。如:教育學院自付 MBO 經費，建立榮譽教授共同研究室是值得效仿。
- 五、計畫執行辦公室未來應要求教師提撥管理費或回饋金進入校務基金，計畫執行結束，由學校收回統一運用，不能直接交由系所或個人使用。
- 六、使用率調查很重要，研究大樓拆遷，教師安置空間係依據使用率調查，現場會勘並與相關系所協商後，完成 65 位教師安置作業。
- 七、感謝總務處保管組用心與努力，將空間基本資料建置完成。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之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移交總務處承辦，業經 105 年 0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與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研發處企劃組將業務資料移交予新業管單位總務處保管組承辦。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單位面積排序(pp.1-4)。
 - (二)目前閒置空間(pp.5-6)。

(三)教師研究室使用情形(p.7)。

(四)計畫辦公室使用情形(p.8)。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1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空間需求申請案，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單位</th><th>用途</th><th>數量</th><th>面積</th></tr></thead><tbody><tr><td>國文系</td><td>圖書室</td><td>1</td><td>15坪</td></tr><tr><td>英語系</td><td>小型演講室 100 人</td><td>1</td><td>60坪</td></tr><tr><td>地理系</td><td>媒體室</td><td>3</td><td></td></tr><tr><td>經學所</td><td>珍藏圖書陳 列室</td><td>1</td><td></td></tr></tbody></table>	單位	用途	數量	面積	國文系	圖書室	1	15坪	英語系	小型演講室 100 人	1	60坪	地理系	媒體室	3		經學所	珍藏圖書陳 列室	1		緩議，待新研究大樓竣工，再召開會議通盤討論。
單位	用途	數量	面積																				
國文系	圖書室	1	15坪																				
英語系	小型演講室 100 人	1	60坪																				
地理系	媒體室	3																					
經學所	珍藏圖書陳 列室	1																					
2	通識中心	本校研究大樓拆除，郭隆興副教授教育部計畫辦公室擬搬遷至綜合大樓 3 樓 4305、4306 教室。	搬遷至綜合大樓 1 樓 4000 教室，使用 2 年。																				
3	總務處	本校研究大樓拆除，改建期間需 65 間教師研究室解決現職專任教師安置問題。	1. 教育系釋出 5 間榮譽教授研究室，其中 1 間建置為榮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2. 研究室暫時搬回室 11 位；5 位退休人員應搬回家，共歸還 6 間研究室。 3. 集合研究室 40 位；獨間研究室 8 位。																				
4	研發處	軟體工程系與電子系空間需求案。	1. 軟體工程系暫借高斯大樓 712、713、714、715，共 4 間。 2. 電子系暫借高斯大樓 702、703，共 2 間。 3. 本案屬暫借空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間，學校有需要可以彈性使用。
5	特教中心	申請燕巢空間作為辦公空間及提供資源教室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乙案。	寰宇大樓 109 室
6	教育學院	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究中心，擬申請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4 樓 B404 辦公室空間。	教育學院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究中心，擬申請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4 樓 404 室，原管理單位不願釋出空間，目前暫租美麗島站月租金 35,000 元，擬另覓和平校區其他空間。
7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陳玉琪申請生科 B 館南側空地建置溫室。	照案通過。
8	學務處	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主要辦公室設於活動中心 5 樓音樂系琴房。 2. 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平校區設於活動中心 1 樓 126 室。 (2) 燕巢校區設致理大樓 1 樓 106-1 室 3. 建議：活動中心 5 樓音樂系琴房未依決議之用途使用，改為原民文化社團，未依決議執行，逕變更改用途，建請歸還學校重新分配予需求單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綜合大樓 4317 教室擬移撥給成人教育研究所管理使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綜合大樓 4317 教室設置有老人與高齡教育相關使用設備，目前僅有成人教育中心樂齡大學使用，為提高教室使用與管理效能，擬提供成人教育研究所與成人教育中心永久使用。
- 二、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空間委員會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續提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三、現 況：

成教所	空間	面積(M ²)	教師: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班	小計
人數			5	53	52	61	171
教室使用效率	1508A	43.36		0		0	0
	1508B	79.44		26 節		9 節	35
	1401A	58.91		0		0	0
	1401B	33.73		24 節		0	24
	小計	215.44					59
	每人平均使用教室面積 215.44M ² /171 人=1.25M ² /人 教室使用效率 215.44M ² /59 節=3.62M ² /節						
計畫經費貢獻	177,840 元						

- 四、檢附 4317 教室課表(p.9)、使用空間面積調查表(p.10)、計畫執行明細表(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案由：提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樂齡大學」上課教室「高齡教學專業教室」空間需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成教中心 105 年 5 月 25 日簽案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研擬解決方案簽案決行提案。
- 二、本中心自 100 學年度起借用教育學院設置於綜合大樓三樓「高齡教學專業教室」(編號:4317)辦理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計畫等課程，使用頻率甚高，包括：樂齡大學補助班 2 班、自費班 5 班、本中心輔導成立 2 個高齡自主性社團活動與課程及市民學苑課程 1 班，上課

時間週一至週五全天滿堂。經校內教師反映研究室受到上課聲音干擾，本中心努力尋求改善，仍未獲完全解決。

三、教育部已於 104 年度開始將樂齡大學列入「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統合視導」項目，要求高齡課程為「無障礙環境」，場地及教室「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

四、盼請協助提供更適切的空間，並解決教室聲音干擾的問題。

五、檢附空間需求申請表(p.12)、4317 教室課表(p.9)、簽呈(pp.13-15)、陳情電子郵件(p.16)、回應函(p.17)。

決議：經由科技面、協調面，共同努力解決聲音干擾問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重點：增加處、中心、室之代表委員、明確委員職責與業務承辦單位、簡化行政流程與實務相符，爰配合修正。

二、檢附要點(修正版)(p.18)、條文修正對照表與流程圖(p.19-22)、要點及流程圖(舊版)(p.23-25)。

決議：

一、文字修正：「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二、修正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空間未明定分配及管理要點，屢發生管理單位不願釋出閒置空間，導致空間嚴重不足，分配不均，爭議不斷，爰新訂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與「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整合，倘本案通過後，擬廢止「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

三、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pp.26-28)、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草案)(pp.29-30)、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要點(p.31)。

決議：

一、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二、本校空間之分配順序依次如下： (一)教學空間：普通教室、專業教室、研討室、實驗室及其他教	二、本校空間之分配順序依次如下： (一)教學空間：普通教室、專業教室、研討室、實驗室

修正後	修正前
<p>學空間</p> <p>(三)分配時各單位以集中同一樓層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p>(三)分配時各單位以集中同一樓層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形調之。</p>
<p>三、空間分配使用原則：</p> <p>(一)普通教室：日間由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管理，夜間及假日由進修學院及相關單位管理，具優先排課權，其餘時段之借用辦法與收費標準，由教務處統籌運用規劃。</p> <p>(四)教師研究室</p> <p>2. 目的與分配數量：提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每人以一間研究室為原則。</p> <p>4. 應恪遵下列規定： (1)勿炊煮烹調食物。</p>	<p>三、空間分配使用原則：</p> <p>(一)普通教室：白天由教務處管理，晚上由進修學院管理，具優先排課權，其餘時段之借用辦法與收費標準，由教務處統籌運用規劃。</p> <p>(四)教師研究室</p> <p>2. 目的與分配數量：提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每人一間研究室，不得分配二間以上，倘同時分配教師實驗室與研究室，基於公平原則，應二擇一。</p> <p>4. 應恪遵下列規定： (1)勿舉炊烹調食物。</p>
<p>(五)計畫辦公室</p> <p>3. 收費標準：借用人每月收費以平方公尺使用費 100元(含水、電等)，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並於二、五、八、十一月初繳交費用。</p>	<p>(五)計畫辦公室</p> <p>3. 收費標準：借用人每月收費以平方公尺使用費 500元(含水、電等)，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並於二、五、八、十一月初繳交費用。</p>

二、修正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案由：本所需有獨立之研究生研究室空間，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5.11.07）所務會議及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2.01）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續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 二、本所於藝術學院僅有二間教室和一間辦公室，因空間不足所以辦公室成為複合使用，同學會使用辦公室做為討論用，造成相互干擾。

5216 內包含教室、黃孫權老師研究室、剪輯室；5317 內包含教室、黃建宏老師研究室、蔡佩桂老師研究室、儲藏室。

三、本所空間確實不足，學生一再反應，敬盼予以研究生研究室空間。

四、現 況：

跨藝所	空間	面積(M ²)	教師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班	小計
人數			4	54	0	0	59
教室使用效率	5317	86.59		18 節		0	18
	5216	79.58		15 節		0	15
	5216-2	14.62		0		0	
	小計	180.79					33
	平均每人使用教室面積 180.79M ² /59 人=3.06M ² /人 教室使用效率 180.79M ² /33 節=5.47M ² /節						
計畫經費貢獻	15,000 元						

五、檢附空間需求申請表(p.32)、使用面積調查表(p.33)、計畫執行明細表(p.34)。

決 議：

- 一、請總務處與跨藝所赴活動中心現場會勘。
- 二、會後由黃麗萍組長陪同跨藝所吳瑪俐所長，在黃進成先生帶領下至活動中心三樓現場會勘，結果：無合適空間設置研究生研究室。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為活化四維二路為商店街創造盈收，擬請美術系、視設系位於四維二路 82、80、78、76 之展覽空間，遷移至和平一路 110 巷內 4 間眷舍，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24 總務處召開「四維二路空間活化協調會」，決議：美術系與視設系為配合學校發展，同意將四維二路 82、80、78、76 號等 4 間空間歸還學校運用，並遷移至和平一路 110 巷 4 間眷舍，整建改為教學展覽空間。
- 二、四維二路老舊眷舍引進廠商，可為本校帶來收益，初估如下：
 - (一)啡拾光咖啡公司：每年 80 萬元。
 - (二)西樓文創公司(已廢標)，擬重新標租，預估每年約 60 萬元。
 - (三)四維二路 82、80、78、76 等 4 間：預估每年至少 144 萬元(每間 30,000 元×4 間×12 月=1,440,000 元)。
- 三、檢附宿舍配置圖(p.3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新成立國際事務處，設置辦公室與外籍學生交流室，請 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8 日國際事務處空間需求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決議內容：行政大樓 9 樓 0907 甲式招待所與 0903 乙式招待所等 2 間，移撥予國際事務處當辦公室與外籍學生交流室。
- 三、現況：
 - (一)0907 室為國際處辦公室。
 - (二)0903 室為國際處處長辦公室。原決議為外籍學生交流室，變更改為處長辦公室，現況與決議不符。
- 四、檢附國際處使用空間面積調查表(p.3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一無

陸、主席裁示一

- 一、軟體工程系暫借高斯大樓 712、713、714、715 等 4 間，電子系暫借高斯大樓 702、703 等 2 間，由科技學院尤怡文秘書轉請兩學系決定借用起迄時間。科技大學 008、009、010、011、012 等 5 間教師研究室，目前放置設備乙批非閒置研究室，請更正線上系統。
- 二、活動中心 5 樓音樂系琴房未依會議決議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公室，逕自改為原民文化社團，該空間請學務處歸還學校重新分配予需求單位。
- 三、本校空間管理系統應結合教務處、進修學院教室使用情形，並計算使用率，請圖資處協助修改程式。
- 四、資教所與軟工系合併，將釋出和平校區空間，請教育學院方院長與諮復所、特教系或其他需求單位協商。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